

评级结果验证和公布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评级工作质量，保证评级结果体系的科学性、准确性和稳定性，满足监管要求及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评级结果统计和评级质量控制即通过一定的方法模型对于评级结果的准确性、稳定性进行检验。评级结果的准确性指能够反映评级主体真实的信用质量（包括违约发生的可能性，损失的严重性以及信用等级迁移等方面），评级结果应符合不同信用等级对应不同信用风险的原则；评级结果的稳定性指的是评级体系、评级方法和评级结果在较长时期内保持较高的稳定性。

第二章 检验方法

第三条 公司在分评级种类（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分行业的基础上度量评级质量，以反映和验证不同评级业务、不同级别、不同行业间的差异。

第四条 具体检验方法包括违约率检验、信用等级迁移检验和信用利差检验。违约率检验即检验实际信用等级的违约率是否与理想违约率相对应；信用等级迁移检验是对信用等级的波动性和信用等级迁移矩阵进行评价；信用利差反映的是投资者对债券发生违约的预期违约率和预期违约损失率的综合估计，通过对信用等级与发行利差的相关性进行分析，以能否通过单调性检验作为评级质量检验的评价标准。

第三章 违约率检验

第五条 公司对违约的定义为：

- 1、债券发行人未能按合约规定按期支付利息（包括在宽限期内的延期支付）；
- 2、债券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时，未能按合约规定支付足额本金（但对于高收益债券，在 30 天宽限期内的延期支付可不视作违约）；
- 3、债券发行人申请破产或者已经进入破产程序；

4、债券发行人进行了不利于债权人的债务重组行为（即通过重组行为使得债务人承担了相比原先合约规定少的金融义务）；

5、监管部门补充的违约界定。

对于短期信用债券（如短期融资券）而言，有关本金和利息的任何延期、放弃或不完全支付都将被认为是违约。

第六条 公司对银行贷款的违约定义为：

1、债务人任一笔贷款本金逾期 90 天以上；

2、债务人任一笔贷款欠息 90 天以上；

3、在贷款五级分类项下，贷款由正常类（正常或关注）调为不良类（次级、可疑或损失）；

4、债务人贷款核销；

5、债务人任一笔信用证、票据、保函等表外业务发生垫款；

6、债务人破产或被接管；

7、债务人进行了不利于债权人的债务重组行为（即通过重组行为使得债务人承担了相比原先合约规定少的金融义务）；

8、监管部门补充的违约界定。

第七条 公司将下列行为界定为主体违约：

1、银行贷款的违约；

2、债券违约；

3、公司申请破产或者已经进入破产程序；

4、公司在考察期内所有的债务并未到期，但是根据其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债务到期时不可能有能力对债务进行偿还。

第八条 公司历史数据的统计违约率有两种方法，金额法（每个信用等级考察期内违约总值/该信用等级考察期初全部债项余额）和数量法（每个信用等级

考察期内违约公司数量（或债项违约笔数）/该信用等级考察期初全部公司数量（或债项笔数）。

第九条 违约率分布的正态性检验：

公司利用 Shapiro-Wilk 检验（适用于样本容量在 3-50 的情形）对违约率的正态分布特征进行检验。

第十条 公司在对违约率的正态分布进行检验的基础上，利用 u 检验达到验证低的信用级别是否与高的违约率相对应的目的，评价评级系统的有效性。

第四章 信用等级迁移检验

第十一条 公司用信用等级迁移矩阵表明某一信用等级在一年后可能转移为另一个信用级别的概率，并以此验证评级结果的稳定性。

第十二条 公司利用迁移模型的研究揭示未来信用状况变化的概率以及对收益的影响。

第五章 信用利差检验

第十三条 公司用发行利差与信用等级之间的相关性来近似得出违约率与信用评级结果的关系，以此检验评级质量。

第十四条 公司采用的发行利差是指债券的发行利率与当期同期限的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差。

第十五条 公司利用非参 Wilcoxon-Mann-Whitney 检验对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与债券利差的单调性进行检验。

第六章 组织与权责

第十六条 为了保证评级的连续性、稳定性和一致性，由公司风控合规部每年定期组织对评级方法、模型、程序及其重大变更进行定期审查。

第十七条 风控合规部根据待检验债券的评级期限、种类特点进行评级质量的验证，根据审查结果与评级业务部门联合进行评级方法和模型的修订，修订结果提交公司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形成定稿并发布执行。

第十八条 风控合规部和评级业务部门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将需公开发布或定期更新的评级方法、模型、程序及其重大变更和评级结果质量检验统计结果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开发布。

第七章 报送与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采用历史违约率、信用等级迁移、信用利差等检验方法，对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并通过构建量化违约模型和评级结果相互印证。

若由于评级的性质或其他情况造成历史违约率不适用、不具有统计意义或因其他原因可能误导投资者或社会公众的，公司应予以解释。公司将评级质量统计结果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包括统计结果以及对所采用统计方法的说明等。

第二十条 为了保证评级的时效性，公示公司评级作业的科学性、一致性和连贯性，公司将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指定媒体，每年向监管机关和投资者公布上一年度评级验证结果。

第二十一条 公布内容包括：

- 1、评级方法、模型和程序及其重大变更；
- 2、评级结果质量检验方法所涉及到的违约率、信用等级迁移和信用利差等计算方法和应用方面的重大变化；
- 3、从开始度量违约率时至上期违约率的所有度量结果；
- 4、年度和累计的信用等级迁移矩阵；
- 5、当年信用利差检验结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